

分析预测社会风险, 政策模拟推演引擎基于多智能体建模评估最低工资调整对产业链影响。

应该看到, 新质生产力对社会科学数据应用方法的影响目前处于早期阶段, 更深刻、更广泛的变革正在到来。

立足实践探索, 完善数据资产价格形成机制

王建冬¹ 孙静²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 北京 100837; 2. 北京大学工学院, 北京 100871)

DOI: 10.31193/SSAP.J.ISSN.2096-6695.2025.01.05

数字经济时代, 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 建立健全数据资产定价机制可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盘活数据资产、释放数据价值提供有力支撑。当前, 数据资产“千人千价”的现象较为普遍, 还需支持市场实践, 强化政策引导, 推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 健全数据资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1 数据资产价格形成机制尚处于探索期

数据要素是我国首先提出的重大理论创新, 数据资产定价是全球性难题之一, 在世界范围内没有成熟经验, 需持续探索。

1.1 数据资产定价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提供支撑

目前, 社会各行各业都积累了大量“沉睡”的数据资产。随着数据资源入表等实践的推进, 对企业拥有的数据资源进行评估定价并确认为资产的工作提上日程。新质生产力以数据要素的深度应用为核心, 依托数字化技术优化生产流程、创新商业模式, 而数据资产的市场化定价正是释放这一潜能的关键前提。探索数据资产市场定价, 一方面能够促使数据供给主体对数据资产价值形成更为深刻的认识, 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 强化数据资产保护。如此一来, 处于“沉睡”状态的数据资产将被盘活, 这有助于达成数据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提升数据供给的质量。另一方面, 科学合理的数据资产市场定价也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合规流通, 提高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专业化运营能力, 有助于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 优化数据资源配置。

1.2 数据资产市场定价的基本原则逐步确立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正式将数据列为生产要素以来, 随后《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

[作者简介] 王建冬, 男, 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数据定价、大数据分析、数据要素治理, Email: wangjd_wyzx@126.com; 孙静, 女, 助理馆员, 研究方向为数据分析、科学评价等, Email: sunjingcoe@pku.edu.cn。

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相继出台，逐步明确了数据资产定价的基本原则。一是按照数据要素来源和特性分类定价，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数据市场依法合理自主定价。二是市场定价与政府监管有效结合，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政府制定定价规则，加强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三是鼓励试点探索，鼓励经营主体探索多样化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逐步完善数据定价体系。鼓励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报价、询价、竞价和定价机制。

2 数据资产价格形成机制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数据资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探索刚刚起步，数据资产存在“千人千价”、盲目“资本化”的潜在风险，以及当前数据要素体系不完善等制约因素，值得我们高度重视。

2.1 数据要素区别于传统要素的特点导致其定价难

与传统要素不同，数据具有非消耗、非独占性，以及高固定成本低边际成本、结构多变等特点，导致数据要素领域很难采用传统的定价方法进行定价。同时，数据的可用性和潜在价值通常无法在交易使用前确定，交易双方信息高度不对称，导致难以形成参与各方公认的公允价格，只能采取“一事一议”协商定价的方法，“千人千价”现象较为普遍。数据价格信号的混乱又进一步加剧了数据市场交易透明度不足、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此外，数据的价值释放高度依赖场景，只有深耕行业多年的企业才了解数据在本行业的实际应用场景和潜在价值，因此“千人千价”充分体现了数据应用场景的复杂性以及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专业能力的高要求。

2.2 数据“资本化”的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出台后，市场反响热烈，但部分市场参与方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化实践的同时，也表现出忽视数据要素市场发展阶段、盲目“资本化”的倾向，存在滋生资产泡沫的潜在风险。若放任数据无序定价，未来数据资产可能像商誉一样成为企业资产的“腾挪空间”，存在滋生资产泡沫的可能性。如果数据资产进一步向金融衍生品转化，数据市场可能因过度估值和非理性投资造成虚假繁荣，给我国金融体系带来系统性风险。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当前数据市场体系不完善的条件下，地方政府若盲目推进“数据财政”，依靠数据资产获取大量融资，易加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3 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不完善制约数据资产价格形成

数据要素市场还处于早期培育阶段，数据供给主体缺乏动力，持续运营数据和资产保值增值的意识相对薄弱，存在对盘活数据资产和参与数据流通交易积极性不足的情况。数据要素市场第三方服务机构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数据质量评估和价值评估等服务内容未标准化，商业模式仍在探索。完善的数据交易市场规则体系尚未建立，数据交易以场外为主，数据交易所交易规模小，且尚未明确其价格指导或监管的功能，场内交易定价作用未充分发挥。

3 完善数据资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实践路径

当前, 数据要素市场方兴未艾, 市场交易主体还有待培育, 场内外交易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价模式, 应积极关注市场实践, 及时总结规律, 适时完善政策, 健全数据资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3.1 支持市场实践

鼓励数据资源入表是向数据资产入表的探索尝试, 进一步提升企业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内生动力。跟踪数据资产评估的实际应用场景和创新方法, 鼓励数据交易机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数据定价中的应用。这些技术不仅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 还能通过提升数据交易的透明度和自动化水平, 推动形成更精准、动态的定价模型。例如, 基于智能合约的自动化定价机制可减少人为干预, 降低交易成本, 为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提供技术支撑, 进而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持续升级。关注国内外交易所在数据资产定价方面的最新实践, 鼓励交易机构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框架和评估指南。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 支持市场探索多样化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3.2 强化政策引导

尽快出台《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加快建立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对企业数据价格进行调查和信息发布、加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在政策制定中注重对新质生产力的培育, 支持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与创新应用, 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发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 推动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同时, 加强对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设施的投入, 如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交易平台和算力网络, 为数据资产的高效流通与价值释放提供基础保障, 从而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技术底座。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 发展数据要素服务业, 大力培育数据服务商, 为健全数据资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营造良好的发展生态。最后, 政府应充分发挥其有序引导以及规范发展的作用,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清晰明确监管红线。

新质生产力阶段数据要素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

张小溪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DOI: 10.31193/SSAP.J.ISSN.2096-6695.2025.01.06

新质生产力阶段, 经济增长方式要求从传统的资源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 强调知识、技术和数据的深度融合。数据要素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组成部分, 已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

[作者简介] 张小溪, 女, 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经济增长, Email: zhxx@cass.org.cn。